

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 資訊工程 專長領域應修科目表(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-附表二)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必修 34 學分	離散數學 CE2003	3(已列為院訂必選)							
	資料結構/資料結構/資料結構 CE2002/CO2012/EE2007	3							
	程式語言 CE2004	3							
	組合語言與系統程式/微算機原理/微算機原理與 實作 CE2012/ CO3006/ EE3046	3							
	機率/機率/機率與統計 CO3003/EE4020/CE2006	3							
	演算法/演算法 CE3005/CO2014	3							
	網路概論/計算機網路 CO3005/CE3007	3							
	計算機組織/計算機組織/計算機組織 CE3001/CO3020/EE3035	3							
	作業系統 CE3002	3							
	編譯器 CE3006	3							
	計算機概論 II CE1002	3(已列為院訂必選)							
	計算機概論實習 II CE1004	1(已列為院訂必選)							
	備註	選擇本專長領域者，應修習通過必修 34 學分及資電學院開授課程選修 21 學分。							